

##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b>资格性要求</b>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磋商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7）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肥料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及生产厂家的肥料生产许可证。</p> <p>（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p>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二	11.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天。</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二	12.5	<p>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p>
5	二	17.3.2	<p>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p>
6	二	17.3.2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p> <p>（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7	二	19.2	<p>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p>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 三、磋商评审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将评标因素量化，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将对商务、技术、价格 3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投标人 3 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一、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报价分	30 分
商务分	40 分
技术分	30 分
总分	100 分

##### 二、评标标准

###### 1、报价分

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 2、商务分

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40分)	产品质量及检测能力	6分	1、提供近3年省级及以上抽检合格检测报告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	6分	所提供货物质量承诺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10分。 (提供服务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优得4-6分，良得2-4分，差得2-1分；
	培训方案	4分	技术培训服务能力且有详细的服务培训计划方案综合评分。(0-4分)
	供货方案	4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响应的得2分，每提前2天加1分，最高加2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4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制作规范、装订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没有细微偏差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到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3、技术分

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30分)	检测报告及要求	20分	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并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且未出现负偏离的得20分,未提供检验报告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要求	10分	结合本地区实际提供相应的“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技术方案(0-5分)。 结合本次采购特点提供相应的其他技术方案(0-5分)。

注:投标人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中标人不能提供或采购人发现有作假行为将向主管部门举报中标人不诚信的行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3.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 为专家人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二)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_3\_个。2、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序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茶叶专用肥	198.3	吨	高塔硝硫基复合肥 23-9-8
有机肥	62.8	吨	氮磷钾 $\geq$ 5%，有机质 $\geq$ 45%，其中豆粕 $\geq$ 20%，油枯 $\geq$ 10%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交货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供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
- 2、所有中标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中标产品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抽样送检，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产品抽样送检及化验费用；
- 4、付款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 5、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止。